**询价条款**

**商务要求：**

1. 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我单位上传的参数进行进报价。
2. 投标供应商需上传厂家开具的授权函，中标后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函原件(可查证)。
3. 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招标参数，标“★”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等资料体现参数内容进行佐证。
4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1)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;2)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，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。
5. 至少提供类似业绩一份。
6. 投标时需提供具体的施工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包含灯到地面（桌面）的标准高度、布线要求等。
7. 项目验收时需提供专门针对本项目检测的检测报告（非厂家产品检验的检验报告），如不提供则不给予验收。
8. 项目结束后，安排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结算，并提交第三方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，作为本项目结算的重要依据。

**售后要求：**

1、投标单位需上传厂家开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，中标后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(可查证)

2、投标供应商需提供7\*24小时服务，15分钟到达现场的售后服务响应承诺，如提供不了或者提供虚假售后承诺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。

3、投标人有高质量的售后服务队伍，提供2名（具有本单位6个月社保证明）弱电系统维护高级工程师且其中有1位拥有电工操作证。

4、工期：甲方通知进场后3个日历日完工。

5、质保3年，送货上门安装、调试，后期的维护等；中标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施工，完成后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参数、采购需求逐条验收。若有一项不满足 ，不予验收。

**注：**

1、如所提供产品不是原品牌、型号或假冒伪劣产品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2、如盲目报价，中标后无法满足我单位要求，无法按时供货，视为扰乱我单位工作秩序和政采云公平询价环境，我单位将恶意竞标供应商上报财政局给与政采云平台拉黑处理。